

## 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壹、制定理由：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代表各國共同遏阻全球暖化的《巴黎協定》正式生效，迄今已屆滿五年。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能力建構等工作，並接續提出西元二〇五〇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仍致力於落實氣候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除了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為西元二〇五〇年（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外，亦針對碳費、低碳技術、調適專章等進行修訂。

本市為工業之都，產業涵蓋鋼鐵、石化、高科技及其他製造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查本市碳排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二十，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減碳議題，本市積極透過六大部門、公私協力推動減碳工作，成果展現出本市西元二〇二〇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降為五千三百三十一萬噸，相較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基準年)減量百分之十九點四，已提前並超越國家西元二〇二五年百分之十目標。綜觀本市產業及碳排結構，工業部門碳排占比八成，其中燃料燃燒及製程排放之碳排占比超過全市六成，雖近年來減量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但傳統產業之製程減碳技術仍無法於短期內有新技术突破。此外，本市產業園區陸續進駐各產業，亦將增加更多碳排。本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考量溫室氣體屬跨地域性之治理議題，牽涉範圍及層面包含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產業結構、經濟發展、各部門減碳政策規劃及效益評估等，非單一縣市所能單獨執行，故本市在低碳城市的目標議題上面依循目前國家各階段管制目標，並逐年滾動調整本市減碳政策及各部門執行方案，定調與國家一致朝西元二〇五〇淨零碳排目標邁進。

###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輔導事業與公私場所盤查、申報與減量。（第四條、第五條）
- 三、本市太陽能光電設置目標、一定用電容量以上用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產業園區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目標、補助獎勵引進綠色能源產業。（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第九條）
- 五、建築物能效等級評估與揭露。（第十條）
- 六、公務汽機車與公共汽車全面電動化、完善電動車輛專用停車空間、捷運沿線學校與事業單位員工搭乘捷運系統（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明定整體開發地區規劃開發或公共設施興建導入低碳工法。（第十四條）
- 八、明定獎勵輔導有機友善農業。（第十五條）
- 九、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第十六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市為推動淨零排放及建立永續宜居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市身為工業城市，在面對城市永續經營，應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朝向西元二〇五〇年（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事項。</p> <p>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商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三、行政暨國際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事項。</p> <p>四、工務局：辦理工程低碳永續、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及綠建築管理之相關事項。</p> <p>五、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p> <p>七、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內容及劃分各相關機關之業務權責。</p>

<p>事項。</p> <p>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之低碳永續有關事項。</p> <p>九、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p> <p>十、捷運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p> <p>十一、財政局：辦理相關直轄市稅捐徵免；協助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相關政策預算；協助推動綠色金融措施。</p> <p>十二、其他機關：協助推動低碳永續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淨零排放：指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人為的溫室氣體移除量，在特定時間內達成平衡的狀態。</p> <p>三、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四、整體開發地區：指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p> <p>五、產業園區：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p> <p>六、綠色運具：指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輸；公共運輸包含捷運、輕軌、公共汽車、客運等；非機動運輸包含步行、自行車等。</p>	
<p>第四條 本市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城市之目標，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p> <p>為達前項減量目標，主管機關應每年公開減碳執行成果，並定期檢討。</p>	<p>一、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作為本市各部門減碳政策依據。</p> <p>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p>
<p>第五條 為輔導與管控事業及公私場所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本府淨零排放辦公室應成立碳盤查服務專業技術團及協助組成產業淨零大聯盟。</p> <p>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向本府申報盤查結果，並符合本府訂定之減量標準。</p> <p>前項事業之指定、一定規模、場所、盤查方法、申報格式及方式、減量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逐步擴大公告應盤查申報排放源，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資料盤查揭露，本府專責辦公室成立輔導盤查技術團隊以協助事業盤查溫室氣體，並以產業結盟方式帶動大型排放源透過製程與能源之減碳技術分享，提升減碳成效。</p> <p>二、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逐年或分階段落實減量。</p> <p>三、授權由本府權管機關另定公告指定應盤查與減量之事業與公私場所適用對象，以及申報方式與減量標準。</p>
<p>第六條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府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設置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二百萬瓩（二GW），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四百萬瓩（四GW）。</p> <p>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p>	<p>一、本府太陽能光電設置目標，作為創能之依據。</p> <p>二、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p> <p>三、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再生能源電設備、辦理期程等相關事項，授權經濟發展局訂定。</p>

<p>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再生能源電設備、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等相關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市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產業園區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使用再生能源比例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應全面使用再生能源。</p> <p>前項產業園區規模，由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一、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明定本市轄內產業園區基於企業社會環境責任，推廣再生能源使用。</p> <p>二、產業園區規模授權由本府權責機關訂定。</p>
<p>第八條 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市應協助引進綠色能源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p> <p>前項綠色能源產業認定之範圍、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等事項，由經濟發展局辦理之。</p>	<p>一、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及保障綠色能源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明定相關補助獎勵。</p> <p>二、獎勵補助事項授權由經濟發展局訂定。</p>
<p>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其每年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p> <p>前項增量抵換來源應以補助汰換本市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為優先，抵換比率、方式及執行期程，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提送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執行。</p> <p>第一項開發行為增量抵換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惟該原則僅限適用該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經查該署亦建議各縣市政府針對權管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參考前開抵換處理原則。為避免新開發案溫室氣體增量影響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比照前抵換原則規範開發或營運單位進行增量抵換。</p> <p>二、抵換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p>
<p>第十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效等級，並符合本府標準。</p>	<p>一、查住商部門佔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百分之十，僅次於工業部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p>

<p>前項建築物規模、能效等級標準、公開與標示內容之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p>	<p>今年公布二〇二二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針對建築物能效進行評估與分級，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路徑策略之近零碳建築等級，分階段規範一定規模新建或既有建築物除應進行能效等級評估與揭露外，逐步提升能效等級，朝近零碳建築目標邁進。</p> <p>二、建築物規模、能效等級標準、公開與標示內容之辦法授權由本府權管機關另定。</p>
<p>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有正當理由得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汽車。</p> <p>本市轄內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得報本府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p>	<p>一、為提升運具電動化，減少運具石化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公部門引領示範運具全面電動或氫能化，並明確汰換目標，以利相關機關學校編列預算逐步汰換。</p> <p>二、轄內公共汽車應於西元二〇三〇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p>
<p>第十二條 本市轄管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劃設一定比例專用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運具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並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一定比例專用停車格位、優惠之停車費率，由本府交通局另行公告之。</p>	<p>一、為優化電動車使用環境，提高民眾運具電動化誘因，規定轄內公有停車空間設置一定比例電動或氫能運具之專用停車格與能源補充設施，並給予停車優惠。</p> <p>二、授權本府權管機關另定電動或氫能運具專用停車格與停車費優惠。</p>
<p>第十三條 為逐步邁向淨零排放永續城市目標，本市大眾捷運沿線相關機關、學校、轄內事業單位，應研擬獎勵員工搭乘捷運系統等綠色運具之計畫，每個月搭乘綠色運具人次必須達一定比例以上。</p> <p>前項計畫實施內容及查核等相關作業，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p>	<p>一、為提升本市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成效，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由大眾運輸沿線之公部門與大型事業研擬獎勵員工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每月搭乘人次應達一定比例。</p> <p>二、授權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實施內容。</p>

<p>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市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開發或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導入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li> <li>二、 本市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開發，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li> <li>三、 本市新建道路，鋪面或含路基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li> <li>四、 本市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li> <li>五、 本市公共設施導入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li> <li>六、 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li> <li>七、 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li> <li>八、 本市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li> <li>九、 本市大眾捷運建設應將沿線相關機關、學校、轄內事業單位納入相關計畫，鼓勵其員工及教職員、學生搭乘捷運系統等綠色運具。</li> <li>十、 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li> </ol>	<p>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開發或公共設施之興建階段，導入透水保水、雨水貯留再利用、綠化、風道、綠建材等生態低碳工法，另推廣低碳旅遊產業與大眾運輸。</p>
<p>第十五條 本市應建立獎勵機制，輔導農民從事有機農業、友善農業、安全驗證與設施農業。</p> <p>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之分配，應保留一定額度優先受理有機小農申請使用；必要時並得減免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針對機農業、友善農業、安全驗證與設施農業之獎勵輔導機制，推廣永續農業。</li> <li>二、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保留一定額度優先給予有機小農申請使用及提供減免使用費優惠，鼓勵有機種植。</li> <li>三、 使用費之減免額度，授權由經濟發展局訂定。</li> </ol>



<p>費。</p> <p>前項使用費之減免額度，由經濟發展局辦理之。</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事業、建築物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li> <li>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li> <li>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li> </ol> <p>前項第一款之情形，以事業或公私場所為處罰對象為處罰對象；第二款之情形，以用電契約容量用戶為處罰對象；第三款之情形，以開發或營運單位為處罰對象；第四款之情形，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為處罰對象；第五款之情形，以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為處罰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li> <li>二、各款處罰之對象（主體）。</li> </ol>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